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鳳嬌

被　　告　萬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就原告所有系爭房屋之車庫上方外牆、二樓女兒牆及相關滲漏水部位，查明漏水原因，依專業施工標準完成必要之修繕、防水及補強工程，並完成防水測試，至確認不再滲漏為止。㈡被告應就系爭房屋二樓主臥浴室馬桶下方排污管銜接處之漏水、汙水及惡臭問題完成完整修繕，並經排水及漏水測試確認正常。㈢被告完成前二項修繕後，應提供原告書面施工紀錄、施工前後照片、使用材料、防水測試結果及修繕保固方案。㈣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9,3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㈤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㈥原告因系爭房瑕疵持續存在而增加之必要修繕費用、清潔費用、車輛美容費用及其他可證明損害之追加請求權。其中就第㈠、㈡項聲明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修繕漏水工程預估費用價額為斷，惟原告未敘明修繕費用若干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認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茲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查報上述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提出施作修繕工程所需費用之預估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如估價單等），俾供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